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 學、雜等費收費標準表

學雜費核准文號：101 年 5 月 18 日教育部臺高(四)字第 1010005020 號

一、大學部收費標準

收費項目及標準		學費	雜費	電腦實習費	鍵盤實習費	個別指導實習費
系別						
理組	特殊教育學系	15,550	9,730	400 (網路使用費及授權軟體使用費)	590 ※音樂系學生及選修鍵盤樂課程者繳納	10,800 ※音樂系學生繳納 ※修習「選修樂器」、「第二副修」及「音樂系輔系」者，繳納 1/3 個別指導實習費
	藝術與設計學系					
	音樂學系					
	應用數學系					
	應用科學系					
文組	體育學系	15,400	6,380	400 (網路使用費及授權軟體使用費)	590 ※音樂系學生及選修鍵盤樂課程者繳納	10,800 ※音樂系學生繳納 ※修習「選修樂器」、「第二副修」及「音樂系輔系」者，繳納 1/3 個別指導實習費
	教育學系					
	幼兒教育學系					
	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					
	中國語文學系					
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						
	英語教學系					

二、研究所收費標準

收費項目及標準		學雜費基數	研究所學分費	電腦實習費	教育學程及大學部課程學分費	個別指導實習費
系所別						
理組	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	11,390	每一學分 1,470	400 ※網路使用費及授權軟體使用費	每一學分 1,000	音樂系碩士班學生修習主修(器樂/聲樂)者繳納：12,330 ※修習本課程者只繳納個別指導實習費，不再另外收取學分費。
	藝術與設計學系藝術教育與創作碩士班					
	音樂學系碩士班					
	應用數學系碩士班					
	應用科學系碩士班					
	體育學系碩士班					
	資訊科學研究所					
數理教育研究所						
文組	教育學系碩、博士班	9,840	每一學分 1,470	400 ※網路使用費及授權軟體使用費	每一學分 1,000	音樂系碩士班學生修習主修(器樂/聲樂)者繳納：12,330 ※修習本課程者只繳納個別指導實習費，不再另外收取學分費。
	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					
	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碩士班					
	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					
	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					
	台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、博士班					
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						
	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碩士班					
備註	<p>一、論文指導費：本校碩、博士生收取論文指導費，不另收取論文學分費。 (一) 碩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為 12,000 元，於 2 年級分上、下學期繳交，惟學生於第四學期開學日前即符合畢業資格者，應於辦妥離校手續前繳清應繳之論文指導費。 (二) 博士班學生收費標準為 17,000 元，於 3 年級分上、下學期繳交，惟學生於第六學期開學日前即符合畢業資格者，應於辦妥離校手續前繳清應繳之論文指導費。</p> <p>二、體育設施使用費依本校 101 年 1 月 2 日第 10101 次行政會議通過為大學部學生、碩士生必交費用。</p>					

三、住宿費收費標準

類別	收費標準	備註
四人房	6,500	不含保證金及清潔費。
六人房	6,300	